

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(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)

承認事項

一、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，提請 承認案。(董事會 提)

說明：

- 1、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、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擬併同營業報告書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- 2、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6~7 頁及第 11~26 頁附件一、附件三。
- 3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二、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，提請 承認案。(董事會 提)

說明：

- 1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2,414,496 元，加計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,590,281,094 元，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,241,450 元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,763,454,140 元。
- 2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3,437,530 元為股東紅利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 0.6 元，發放至元為止，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3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。
- 4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、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、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、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。
- 5、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、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。
- 6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一、修正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案。(董事會 提)

說明：

- 1、配合金管會證期局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，擬修正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。
- 2、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8~29 頁附件五。
- 3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二、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案。(董事會 提)

說明：

- 1、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擬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之部分條文。。
- 2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0~36 頁附件六。
- 3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三、修正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案。(董事會 提)

說明：

- 1、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，擬修正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之部分條文。
- 2、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。
- 3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四、修正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案。(董事會 提)

說明：

- 1、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，擬修正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之部分條文。
- 2、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。
- 3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